

113-2 申請學位考試公告

公告期間：2025.1.23-2025.7.31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主修

2.1 起至 **2025.4.25 (五) 下午 16:00 前**

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雅蕙助教，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

繳交項目	表單來源
以下繳交紙本：	
1. 學位考試申請資料檢核表 (研究生自我檢核各繳交項目)、畢業條件未完成切結書	學院網站
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登錄系統載印，選擇「學術論文」)	iTNUA
3. 論文提要 (登錄系統載印)	iTNUA
4. 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 (登錄系統載印)	iTNUA
5. SYMSK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報告 (登入服務網站下載段落報告)	圖書館
6. 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登錄系統載印)	iTNUA
7. 本學期正式選課表 (登錄系統載印，本學期無修課免繳)	iTNUA
8. 論文全文 (依格式撰寫，雙面列印不須膠裝)	學院網站
9. 各學期畢業論文指導紀錄表 (大綱口試通過後，每學期至少進行 5 次)	學院網站
10.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影本+【研究所學生通過校外外文能力檢定考試資格申請表】 ※英檢成績為提報校級學位考試申請必要資料，不可逾缺。若本學期修課，繳交正式選課表。	註冊組
以下繳交電子檔 (請將檔案暫存隨身碟至辦公室繳交，不需燒錄光碟)：	
1. 論文全文 (依格式撰寫，彙編一 PDF 檔)	學院網站
2. 研究論文之發表紀錄 (發表證明或發表刊物掃描檔，PDF 檔)	

※ 申請學位考試前，請詳閱下頁起注意事項、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

※ 研究生須完成研究論文發表至少 1 次並通過英外語檢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須於口試日 4 週前提出申請。研究生必須先與口試委員預擬口試日期、自行推算申請期限，並且不得晚於本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

※ 避排考日：4/18、5/26、6/13、6/16。

※ 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及教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2025.03.20 起至 **2025.6.27 前完成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 (學位論文口試) 注意事項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主修

1. 學位考試每人口試時間以 **120 分鐘** 為原則。
2. **申請考試前**，研究生須與全體口試委員約定考試時間 (盡量避開系所公告評鑑日程)，並至系辦預約口試場地，確定後務必回報全體口試委員與雅蕙助教知悉。
3. 提交申請後至**口試日至少 2 週前**，研究生須交予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審定本**(經指導教授認可，彩色雙面列印並膠裝) 及**審定本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於繳交後回報雅蕙助教知悉。**審定本繳交後不可再修改，若口試委員未收到口試審定本，可不予審查。**
4. **口試前務必**；(1)前一星期及前一天與全體口試委員確認時間與地點。(2)確認校外委員交通；(2-1)搭乘高鐵/臺鐵/客運：須備妥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給委員寄回票根至系辦核銷，(2-2)自駕汽車：請告知將自動辨識車牌入校，口試當天向系辦領取停車券轉交給委員。(3)**協調其他研究生協助現場工作** (場地清潔、桌椅佈置、播放及攝錄器材確認、簡便茶水等)。
※**口試須錄影**，器材可自備或於口試當天向系所借用 DV。建議另加錄音利於考後修訂。
※若口試前/後遇用餐時段應詢問委員備餐需求。茶水杯組請自備，系所不出借。
5. 口試開始前 60 分鐘，研究生可至口試場地預備：測試播放設備、架設錄影等。
6. **口試開始至少 30 分鐘前**，研究生須備齊**口試用表單**並與助教確認表單內容及數量是否正確：**學位口試個別評分表數份** (依口試委員人數)、**學位口試評分總表 1 份**、**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報告表 1 份**、**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正式文件須電腦繕打、單面列印、禁止手寫。**並向助教領取**考試用品**(外委聘書領據,資料夾,門牌等)。
※考試結束後必須立刻復原場地：清潔桌面、桌椅歸位、垃圾帶離考場等。

7. 學位論文口試流程

考試流程	參考時間
口試委員進場，推舉召集人*召集人由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委員為優先考量 召集人宣讀流程後宣布考試開始	考前 5 分鐘
研究生進行報告	30 分鐘
口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 (同問同答或交叉問答)	70 分鐘
口試委員講評	10 分鐘
研究生退場，口試委員評分會議 *錄影/錄音暫停，研究生至系辦通知助教	10 分鐘
研究生進場，召集人宣布結果	

8. 口試後，研究生應於 **30 日內**，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訂，並提交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修訂審核表**至系辦，並附**修訂版** (黑白雙面列印不須膠裝，修訂處以螢光筆標示) 及**修訂版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中/英文題目若修改，須繳**研究生變更學位論文題目通報單**。**距離校期限不足 30 日者，必須遵守離校期限、提前完成修訂。**詳見**通過學位口試後待辦事項及離校程序**。
9. 若口試時間或地點有任何更動，須立即通知雅蕙助教進行變更程序 02-28961000 ext.3120

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主修

一、口試委員組成建議：

1. 指導教授為：本主修專任教師

	委員 1 (當然委員)	委員 2	委員 3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1 人(校內)	校內/外老師		2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1 人(校內)	校內/外老師	校外老師	3 人	1/3 ~ 2/3

2. 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 + 本主修專任教師協同

	委員 1、2 (當然委員)	委員 3	委員 4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外+校內)	校內/外老師		3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外+校內)	校內/外老師	校外老師	4 人	2/4 ~ 3/4

3. 指導教授為：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 本主修專任教師協同

	委員 1、2 (當然委員)	委員 3	委員 4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內+校內)	校外老師		3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內+校內)	校外老師	校外老師	4 人	2/4

二、口試委員洽請/聘任相關規定：

1. 研究生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符合聘任規定之口試委員人選後，再進行洽請。
2.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5 人(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
3. 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4.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專技教師屬此項)

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

若屬第(3)、(4)項者，研究生須協同該委員彙整提交相關佐證資料。

5. 校內老師(校內委員)：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
6. 校外老師(校外委員)：本校兼任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其他符合選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
7. 考試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之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8. 口試委員審查及交通費用：口試委員審查及交通費用由系所經費支應，交通費限支應校外委員(新竹(含)以北 500 元、新竹以南 1000 元，搭乘高鐵則改採票價計算)。重考之相關費用則由研究生全額支應。茶水餐飲請研究生自費準備。
9. 為維持審查與學術專業，大綱口試之委員組成沿用至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為原則。